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政府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定，設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含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武陵農場、彰化農場及臺東農場等 6 個分基金，其中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配合農業部組織改造，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眷）生活。112 年度營運項目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介紹	千 元	831,619	953,788	122,169	14.69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補助人次較預計增加所致。
提供農業產品	千 元	131,930	137,859	5,929	4.49	
勞務及委外(託)經營計畫	千 元	509,713	528,571	18,858	3.70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8 億 4,744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1 億 3,548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9 億 8,29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0 億 8,742 萬元，減少 1 億 448 萬餘元，約 9.61%，主要係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職業介紹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982,934,841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2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982,934,841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5,207,548,332 元、其他轉入數 338,713 元，合計賸餘 6,190,821,886 元，經依預算提存公積 1,200,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4,990,821,886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 億 5,779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 億 6,41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7 億 2,192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1 億 7,787 萬餘元，增加 4 億 8,625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國有財產署撥付代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林口區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彰化農場未確實依照規定訪查委託經營案件，肇生委營廠商違反契約規定擅自增（擴）建建物，並逾越契約規定範圍使用、經營業務，允宜檢討妥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所屬彰化農場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增加農場收益，於 94 年將位於臺中市清水區 5 筆土地委託友○百貨生活館（於 106 年更名為友○昇有限公司，下稱友○昇）經營農產加工及銷售中心，委託經營期間 15 年（94 至 109 年）。109 年契約屆期後，彰化農場依該契約乙方履約情況良好得續約 1 次之規定與該公司續約，契約期間同為 15 年（109 至 124 年），權利金計 1,922 萬元及每年按稅後盈餘百分之五計算經營分益金。經查該委託經營案執行情形，核有：A. 依 94 年委託經營契約規定，彰化農場提供位於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土地 5 筆，面積計 0.5434 公頃，予友○昇投資興建磚造鋼構壹層建物及其附屬設施，作為雙方辦理委託經營之用，友○昇爰依契約規定之土地範圍興建 8 棟建物（含附屬設施）。嗣本部於 111 年 9 月 7 日會同彰化農場人員實地勘查發現，除上開建物外，友○昇自行增、擴建違章建物計 13 棟，其中 12 棟於 99 年時即已存在。經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圖資服務雲計算友○昇自行增、擴建建物之面積計 2,156.32 平方公尺，為契約規定興建之 8 棟建物面積 1,263.70 平方公尺之 1.7 倍。惟彰化農場 107 至 111 年度訪查友○昇土地及地上建物使用情形之紀錄，均登載委營廠商無新增設施及地上物等；B. 按 94 年及 109 年委託經營契約規定，友○昇受委託經營之業務為農產品及日常用品直銷、生鮮蔬果、有機食品、南北貨直銷、生鮮魚、肉、本地特產、冷熱飲、農技資訊、品種改良推廣服務、託售、農產品加工品嚐附餐飲及展售服務、手工藝品、農業生產資材及其用品推廣服務等項。查友○昇於委託經營之土地範圍興建使用之建物計有 21 棟（含違章建物 13 棟），經營項目涵

括自助選物販賣機（夾娃娃機）、文具店、快餐店、小吃店、早餐店（10 棟）；部分建物提供他人囤放物品，或作為律師事務所使用（5 棟），均逾越委託經營契約規定之業務範疇，惟彰化農場 107 至 111 年間訪查該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物之使用情形紀錄，均登載委營廠商營運項目符合契約規定等，訪查作業不實，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A. 彰化農場已限期委營廠商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前完成其自行增（擴）建之 13 棟違章建物拆除作業，並分別核予時（現）任承辦人及組長等 5 人行政處分；B. 逾越委營契約規定業務範疇之經營項目除已限期清空外，並依契約規定核算追收分益金及違約金。另該農場已檢討律定未來辦理土地巡查或委營訪查時，加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運用遙測衛星影像偵測委營土地變異點，並導入科技巡查，以空拍機由空中攝影方式巡查建物是否增（擴）建，及增加巡查次數，以避免類案再生。

(2) 退輔會所屬農場未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即自行清除處理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及未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範圍施藥，允宜督促檢討妥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所屬福壽山及武陵等 2 家農場，均位於經濟部水利署於 93 年 10 月 8 日公告劃定之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水質水量保護區應禁止或限制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等足以污染水源水質物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足以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經查該 2 農場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業務情形，核有下列未盡職責事項，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退輔會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部分事項該會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3 年 6 月 4 日陳報監察院核辦：

A. 福壽山農場未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即自行清除處理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且將廢棄物棄置於經管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內：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事業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自行清除許可後，始得自行清除事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5 條規定，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應記錄清除廢棄物之日期、種類、數量、車輛車號、清除機構、清除人、處理機構及保留所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證明，並應保留資料 3 年。經查福壽山農場目前每日實際產生之一般性垃圾約 1.75 公噸，每年 2 月、3 月、10 至 12 月旅遊旺季，則增加為每日 3.5 公噸，

每月垃圾量約 52.5 至 105 公噸，該農場未依法取得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許可，即自行清運棄置於經營之臺中市和平區松嶺段 68-2 地號土地（圖 1），且未記錄及保留清除事業廢棄物相關資訊，核與上開規定未合。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含有害物質成分之一般廢棄物，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惟上開該農場自行清除處理之廢棄物亦包括上揭規定應交由販售業者回收含有害物質成分之廢農藥容器(R-2406)。又查該農場將其營運產生之廚餘（R-0106）及果菜

圖 1 自行清運垃圾棄置於場內土地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拍攝。

圖 2 傾倒廚餘及果菜殘渣於場內土地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拍攝。

殘渣（R-0114）逕行傾倒於經營之臺中市和平區福壽山段 42 地號土地（圖 2），任其露天曝曬，並滋生大量蒼蠅，且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施作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上開該農場處理其事業廢棄物行為，已危害自來水水源水質及環境衛生安全，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適處理。據復：福壽山農場已請和平區公所清潔隊每週 2 次派車至該場載運事業廢棄物，並檢討提出廢農藥容器等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改善方式，惟未查處相關人員違失責任。

B. 福壽山農場及武陵農場未依規定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範圍施藥：依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農藥對水生物毒性屬 CNS15030 之水環境危害物質慢毒性第一級、第二級或急性毒性第一級、第二級者，應標註對魚類危險或有害之危害防範圖式，另加註「勿使用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之警語；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農藥者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經查福壽山及武陵農場均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武陵農場亦為臺中市政府（當時為臺中縣政府）86 年 10 月 1 日劃設之「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依上揭規定不得於該範圍使用對水生生物具一定毒性之農藥。惟依該 2 農場 112 年田間防治資材

採購清單，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藥資訊服務網之農藥標示資料核對發現，福壽山農場購買之農藥〔殺蟲(菌)劑〕品項有 33 項、武陵農場則有 10 項。其中福壽山農場購買使用之賽普護汰寧等 19 種農藥(重量計 1,060 公斤)，及武陵農場購買使用之嘉賜銅等 7 種農藥(重量計 246 公斤)，其產品包裝均明確標示禁止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使用之字樣，且對水生生物具毒性(部分為高毒性或劇毒，表 1)，顯示該 2 農場未確實依照規定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範圍施藥，危害大甲溪流域自來水水源水質及水生生物，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適處理。據復：該會已要求農場未來選擇防治資材時，應採用非化學性農藥病蟲害防治方法，優先考慮使用微生物製劑，在兼顧農業下減少對環境影響及衝擊，並嚴格遵循防治資材使用規範，惟未查處相關人員違失責任。

表 1 採購禁止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使用之農藥資料

農場名稱	農藥名稱	包裝規格	數量(包/瓶)	對水生生物毒性
福壽山農場	賽普護汰寧	100G	750	劇毒
	芬殺松	1L	60	劇毒
	布芬淨	0.25L	60	劇毒
	密滅汀	0.5L	100	劇毒
	培丹	500G	80	劇毒
	畢芬寧	0.5L	30	劇毒
	白列克敏	500G	180	劇毒
	百克敏	0.5L	30	劇毒
	克熱淨	250G	80	劇毒
	賽洛寧	250G	200	劇毒
	快得寧	1L	60	高毒性
	撲芬松	1L	60	高毒性
	賽普洛	400G	350	毒性非常大
	派本克	100G	150	毒性非常大
	嘉賜銅	500G	30	毒性非常大
	托芬瑞	250G	60	毒性非常大
	歐索林酸	500G	170	有害
	睛硫醃	1L	30	有害
	賜派滅	0.5L	170	有害
武陵農場	嘉賜銅	200G	280	劇毒
	密滅汀	0.5L	60	劇毒
	培丹	500G	40	劇毒
	畢芬寧	1L	30	劇毒
	百克敏	0.5L	40	劇毒
	扶吉胺	0.5L	40	劇毒
	快得寧	1L	70	高毒性

資料來源：1. 擷取自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藥資訊服務網。
2. 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3) 福壽山農場長期將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出租(借)地方政府作為廢棄物棄置場使用，且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報送主管機關審查，允宜檢討妥處。

福壽山農場位於海拔 2 千多公尺，地處大甲溪上游，鄰近梨山風景區與德基水庫，88 年 9 月 21 日中部山區發生芮氏規模 7.3 地震，造成中部橫貫公路部分路段坍塌中斷，致臺中市和平區梨山地區垃圾無法運送至山下和平區垃圾掩埋場(現已封閉復育)處理，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下稱和平區公所)為解決梨山地區垃圾處理問題，於 91 年 7 月 26 日協調福壽山農場同意無償提供其經管之臺中市和平區松嶺段 68-2 地號土地，面積 1,306 平方公尺，作為臨時垃圾接駁點兼資源回收

站使用。108年2月13日該農場以上開土地尚有公用需求，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及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與和平區公所改簽訂年租金1,763元之有償租用契約迄今。經查福壽山農場經營之土地（含上開出租和平區公所土地）業於93年10月8日經經濟部水利署公告劃定為水質水量保護區，惟該農場未及時依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規定妥處，持續將上開土地提供和平區公所作為廢棄物棄置場使用，經本部於112年9月12日會同該農場人員現地勘察發現，現場垃圾堆置高度已超出架設之圍牆（目測約2公尺）約1.5公尺，且未增設其他防（擋）風設施，致部分廢棄物隨風飛散至附近農地及道路，另和平區公所破壞該場地原有約20公分之水泥地基，向下開挖約1.5至1.7公尺深，未設置相關防護設施，致傾倒之垃圾直接接觸原生土壤，且堆置之廢棄物除一般廢棄物外，亦包括資源回收物及部分應交由販售業者回收含有害物質成分之廢農藥容器等，產生之廢液（氣）滲出，污染土地、地下水並散發惡臭，嚴重危害自來水水源及周邊環境衛生安全。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經查福壽山農場自84年起開始經營觀光休閒業務，提供旅客餐飲及住宿等服務，112年1月9日福壽山農場國民賓館啟用後，該農場客房數增加為109間，依前揭規定屬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產生廢食用油並依發展觀光條例申請領有登記證且客房數達100間以上之一般旅館），惟截至112年9月12日止，該農場迄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經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妥處。據復：和平區公所已規劃將上述廢棄物棄置場遷移至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營之同區福壽山段198地號土地，該農場並與和平區清潔隊協商訂定現有垃圾清運處理計畫，包含清運所需時間、處理時之環境維護、處理後土壤檢測及地坪恢復標準等。另福壽山農場已依規定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並於113年5月7日函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

（4） 退輔會所屬農場財務（物）及專用停車位管理未臻妥善，允宜檢討改進。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所屬農場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依安置基金會計制度、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

定，執行各項財務收支及財物管理，又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文化等機會，劃設專用停車位。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A. 武陵農場部分現金收入未依規定期限（5 日）繳入基金專戶，或未即開立收據，送會計單位入帳；B. 清境農場庫存茶葉存管不當，致受損報廢；C. 清境農場之國民賓館、福壽山農場之宋莊與露營區及千櫻園、武陵農場之茶莊與第二賓館等 6 處停車場，身心障礙者與婦幼停車位設置數量，低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標準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A. 武陵農場已確實依規定執行於 5 日內將營業等現金收入，送存國庫經辦行基金專戶；嗣後已收入款項將立即開立收據，並送會計單位入帳；B. 清境農場已檢討將存管庫房移置於地勢較高處所，避免存貨水損類案再生；C. 清境農場國民賓館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依規定完成劃設身障及婦幼各 1 個專用停車位；福壽山農場宋莊及露營區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依規定完成劃設身障及婦幼各 3 個專用停車位、千櫻園依規定完成劃設身障及婦幼各 4 個專用停車位；武陵農場茶莊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依規定完成劃設身障及婦幼各 1 個專用停車位、第二賓館配合富野飯店裝修工程進度，預計於 113 年 8 月底前完成劃設身障及婦幼各 2 個專用停車位。

(5) 退輔會所屬農場經管土地委託經營收益逐年增加，惟間有部分土地遭長期占耕（建）、傾倒廢棄物，或委託經營土地未依契約規定經營項目使用，或未依主管機關規定申辦經營登記許可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有效管理所屬農場所轄土地及強化委託經營內部控制機制，訂有退輔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法及退輔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下稱委託經營規定）等規範，110 至 112 年度經管土地委託經營收益分別計 1 億 4,939 萬餘元、1 億 5,046 萬餘元及 1 億 5,782 萬餘元，呈逐年上升趨勢，有助於資產運用效益。經查該會所屬農場土地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部分農場土地遭長期占耕、占建或傾倒廢棄物，土地巡查作業未盡確實：福壽山、彰化及臺東農場經管國有土地分別計 1,420 筆、5,131 筆及 14,030 筆。經查各該農場辦理土地巡查作業情形，核有：(A) 福壽山農場經管臺中市和平區福壽山段 6 筆土地，遭民眾占耕種植高麗菜、果樹等，面積約 9 千餘平方公尺，其中 4 筆土地於 102 年時即遭占耕。經檢視該農場 108 年

至 112 年 8 月土地巡查紀錄，或無記載土地被占用、或雖有註記遭占耕，惟未積極排占，任其持續占耕、或登載「符合規定」；(B) 彰化農場辦理彰化縣芳苑鄉北漢寶段 1 筆土地及嘉義縣東石鄉洲仔段洲仔小段 2 筆土地委託經營案，面積約 1 萬 1 千餘平方公尺，分別遭委營戶鋪設水泥地並設置貨櫃屋、毗鄰占建及委營戶擴建建物，另經管嘉義縣東石鄉洲仔段洲仔小段土地，遭委營戶以營建廢棄物堆置地坪約 42 平方公尺，惟查該農場 112 年土地巡查紀錄均登載「符合規定」；(C) 臺東農場經管臺東縣池上鄉牧野段、萬福段、萬朝段及鹿野鄉瑞豐段、大原段 5 筆土地，面積約 8 千餘平方公尺，遭民眾占建倉庫建築、磚造屋瓦、鐵皮建物、花圃等，惟該農場 112 年土地巡查紀錄均登載「符合規定」等情事，各該農場顯未確實辦理土地巡查作業，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檢討查處。據復：(A) 福壽山農場已依規辦理經管之臺中市和平區福壽山段 6 筆土地排占事宜，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其中 5 筆被占用土地，占用人均已騰空地上物返還土地，另 1 筆被占用土地已張貼公告要求占用人限期處理，並請鄰地代為告知，倘占用人未處理，農場將提起訴訟以排除占用；(B) 彰化農場已函請委營人限期移除建物及營建廢棄物清運，並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收取使用補償金；(C) 臺東農場將拆除建物並辦理土地委託經營，或依各機關經管國有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辦理排占事宜，或協調鹿野鄉公所辦理撥用事宜。

B. 部分委託經營土地實際經營項目與契約規定未合，或委託經營期限逾越作業

規定：依委託經營規定第 5 點規定，委營案契約之經營項目，區分五類，第一類：短期作物及苗木培育；第二類：水產養殖；第三類：畜牧養殖；第四類：農產加工及銷售中心；第五類：休閒、觀光。契約期限，不得超過 5 年。辦理有機農業之委營案，以通過驗證之日起計算契約期限，契約期限為 8 年，契約期滿委營人仍符合驗證資格並持續作有機農業使用，得申請續約，以 1 次為限。經查武陵及臺東農場委託經營土地管理情形，核有：(A) 武陵農場經管宜蘭縣三星鄉大埔段 7 筆土地，面積 1.19 公頃，委託業者經營水產養殖業，惟其中 4 筆土地委營業者實際係作水池及營業釣魚場使用，另 3 筆土地實際係供作養鴨使用（屬畜牧養殖類），核與契約規定經營項目未合；(B) 臺東農場經管花蓮縣壽豐鄉榮光段 67 筆土地，面積 4.32 公頃，委託新○○企業社經營畜牧養殖業，惟該企業社實際係提供馬匹體驗騎乘活動、馬術課程及招募會員提供服務等，其經營項目與契約規定不符；另該農場委託黃○○等 7 人經營有機農業土地面積 11 餘公頃，委託經營人實際並未

取得有機認證資格仍給予契約期限 8 年，得續約 1 次之租期優惠（表 2），核與契約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查明妥適處理。據復：(A) 武陵農場已就實際經營項目與契約內容不符者，函請委營人限期改善，屆期若未完成改善，將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B) 臺東農場委託新○○企業社經營畜牧養殖業，營運規劃方向與經營項目未合，農場將依委營作業規定及現地經營狀況檢討合宜之委託經營項目，並加強輔導上開 7 名有機農業委營人儘速依約取得有機認證。

表 2 臺東農場有機委營案之委營人未取得有機認證仍給予租期優惠情形

單位：筆、公頃

序號	土地位置/ 地段	委營案號	委營土地	
			筆數	面積
合計			17	11.12
1	臺東縣鹿野鄉/永安段	109CYG056	5	5.43
2		110CYG028	2	0.29
3		110CYG030	1	1.04
4		110CY0542	1	0.20
5		110CY0543	6	3.09
6		110CY0544	1	0.46
7		110CY0545	1	0.6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農場提供資料。

C. 部分農場土地委託經營未依規定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委營戶未依規取得經營登記許可，或委託經營項目與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類別不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如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等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如農作產銷設施、水產養殖設施及畜牧設施），應向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後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下稱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經查武陵及彰化農場經營土地委託經營案件辦理情形，核有：(A) 武陵農場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段 5 筆土地（面積 1.01 公頃）及宜蘭縣三星鄉大埔段 7 筆土地（面積 1.19 公頃）委託經營水產養殖業，惟業者均未取得主管機關發給之養殖登記證及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核與規定不合；(B) 彰化農場委營農牧用地計 72 筆（面積 29.20 公頃），委營戶均未取得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彰化縣芳苑鄉北漢寶段 44 筆土地（面積 14.77 公頃）、溪州鄉榮光段 7 筆土地（面積 1.00 公頃）、嘉義縣東石鄉洲仔段洲仔小段 39 筆土地（面積 3.75 公頃）、屏東縣長治鄉榮華段 12 筆土地（面積 8.08 公頃）、內埔鄉圳頭段 4 筆土地（面積 4.82 公頃）及建興段 11 筆土地（面積 7.47 公頃），分別委託經營水產養殖、畜牧養殖業，惟委營戶皆未取得主管機關發給之養殖登記證或畜牧場登記證，且其中有 40 筆土地（面積 5.12 公頃），因土地使用地類別為甲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水利用地，不能作為水產養殖或畜牧養殖使用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A) 武陵農場已函請相關委營人依法申辦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爾後標案將列入契約注意事項，

並就實際經營項目與契約規定不符者，函請委營人限期改善，屆期若未完成改善，將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B) 彰化農場已向主管機關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嗣依縣政府函文改進事項，申請水權相關證明與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並持續協助委營戶申請養殖登記，至土地使用地類別不能作為水產養殖或畜牧養殖使用之土地，將向主管機關申請土地變更編定，俟核准後辦理養殖登記證事宜。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退輔會開辦職業訓練課程輔導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惟就業輔導服務量能之擴展與績效衡量，訓練課程開設及訓後輔導作業等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計畫執行效能。	/
(2)安置基金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與民間合資經營事業，惟部分轉投資事業間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以維護勞工權益與安全。	
(3)清境農場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環保政策，獲中央頒發銀級環保旅館標章，惟各年度活動內容變化不大，線上訂房、網路商城、環保房及與客運業者異業結盟之行銷系統及策略推展成效未盡理想，有待檢討加強。	
(4)退輔會所屬農林機構土地運用計畫管理未盡妥善，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7. 投資民營事業概況

112 年度投資民營事業計有 32 家，均係以前年度投資。112 年度營運結果，計有高雄捷運公司、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及歐欣環保公司等 3 家事業發生虧損，主要係工業用電電費調漲，或因太魯閣號事故於以前年度提列未實現損失，於 112 年度補繳稅款，或尚未正式營運無營收等所致。另欣欣電子公司、國華欣業公司及榮電公司等 3 家，已結束營運清算中，或清算完結，無營收；其餘欣桃天然氣公司等 26 家，分別獲有盈餘。請參閱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肆、「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內「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